

# 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ISO 标准工作组工作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压标委”）及压缩气体净化设备分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净化分标委”）开展国际标准化工作需要，为使 ISO 标准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ISO 工作组”）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ISO 工作组接受压标委领导，日常工作由压标委秘书处负责管理。

第三条 ISO 工作组工作指导思想为：推动国内压缩机及净化行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，开展压缩机及净化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，加速我国压缩机及净化标准与国际标准间的转化运用，逐渐推进压缩机及净化专业标准国际化的进程。

## 第二章 工作组组成

第四条 ISO 工作组暂定 10 人，由 1 名组长、8 名成员和 1 名顾问组成。

第五条 ISO 工作组成员任职条件：长期从事压缩机技术/压缩空气净化技术或相关标准化工作，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英语水平，热心行业的标准化工作，具有敬业奉献精神。

## 第三章 岗位责任制

第六条 组长：在压标委领导下，负责 ISO 工作组全面工作。（1）提出工作组工作设想并组织落实。（2）组织 ISO 工作组完成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平台的投票工作。（3）负责与国家标准化委国际合作部、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处的沟通和联络。（4）负责相关国际标准文件的追踪、分发与确认。（5）负责与压标委的联络及工作汇报。

第七条 成员：在组长领导下，完成 ISO 工作组的工作。（1）参与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草案的审查及相关投票工作。（2）翻译 ISO 标准文件，及时比对国内行业及标准现状，提出采标意见。（3）就压缩机及净化标准国际化提出建议或意见。

第八条 专职顾问：受主任委员或秘书处委托，协助组长处理相关国际标准化

事务。（1）负责投票结果、资料翻译、采标意见的质量把关。（2）就 ISO 工作组的工作提出建议。

第九条 对具有版权的 ISO 标准和 ISO 文件，工作组成员禁止外传、禁止上传所有公共平台及网络。

#### 第四章 会议制度

第十条 ISO 工作组会议根据国际标准化工作需要适时召开，由组长召集。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或与年会同时召开。

第十一条 每年在压标委和净化分标委年会上向全体委员汇报本年度 ISO 工作组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全国压缩机标准化压标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：

ISO 工作组联系方式

电 话： 0551-65335442， 65335403

传 真： 0551-65312734

电子信箱： ysjbz@126.com

联 系 人： 任芳